

政府采购项目

组织陕西好粮油产品参加粮油展销会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ZTZLZC-XA2026-0602

甲 方：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乙 方：西安金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西安金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组织陕西好粮油产品参加粮油展销会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组织陕西好粮油产品参加粮油展销会项目合同》（合同编号：ZTZLZC-XA2026-0602 以下简称：“合同”）。

合同专用条款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
- 2、成交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响应文件；
- 5、廉洁责任书。

二. 服务内容

组织省内重点粮油企业参加粮油展销会，具体要求包括：负责活动的策划执行工作，包括整体活动的策划，规划方案并具体落地实施。完成展区搭建、音响设备、LED 屏幕、展位搭建等，完成所有物料设计、印刷、安装、运输等。

三.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伍佰元（¥294500.00 元）。本合同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作为预付款，金额为¥1767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陆仟柒佰元整）；

2、本项目全部完成，乙方提交结项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双方无争议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进度款，金额为 1178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柒仟捌佰元整）。

3、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因乙方迟延开票，如果是特殊原因可与甲方沟通协商，若没有沟通延迟开票，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西安金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 号：648067720

四、合同签订地：甲方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见证方）执壹份。

六、其他约定：见证方签字盖章，见证方只见证合同金额。

甲 方：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乙 方：西安金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 32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报恩寺街 38 号
邮编：710003	邮编：710002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87276190	电话：15129291238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号：648067720
日期：2026年 7月 7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7月 7日	

合同通用条款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u>组织陕西好粮油产品参加粮油展销会项目</u> 合同编号: <u>ZTZLZC-XA2026-0602</u>
2	甲方名称: 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甲方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 32 号
	甲方联系人: 陶老师 电话: 029-87276190
3	乙方名称: 西安金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报恩寺街 38 号
	乙方联系人: 王文鹏 电话: 15129291238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号: 648067720
4	见证方名称: 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 500 号佳和中心 B 座 26 层 3 号
	联系人: 翟工 电话: 029-89660303
5	合同金额: 294500.00 元。

6	服务时间、地点：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甲方指定地点。
7	服务履行期：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8	验收方式及标准：(一)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二)乙方提交的结案报告。(三)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9	付款方式：转账支付。
10	☒ 违约金约定：详见合同约定。 ☒ 损失赔偿约定：详见合同约定。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仲裁地）仲裁 ☒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1.3 “见证方”是指代理机构。

1.4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6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7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3.2 乙方负责保证活动执行的顺利进行，并由乙方委派专人监管，负责宣传整体实施的监管。

3.3 乙方确保向甲方提供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3.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的指导、检查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发出通知，要求乙方及时予以处理，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帮助。若乙方拒不执行甲方的建议，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造成的工作延误，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与损失。

3.5 乙方应负责服务人员及财产的安全责任，发生任何财产或人员伤亡，由乙方自行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若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3.6 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资质和能力，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7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或指示及时交付成果，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成果后及时验收，对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修改完善。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制作相应成果，并尊重甲方的意见并予以最大程度实现，确保成果品质。

3.8 乙方须将服务的主要职员向甲方备案，保证相关人员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履行过程中自觉维护甲方的声誉，不得假借甲方名义进行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经营活动。

3.9 乙方完成方案、执行等各阶段工作，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予以书面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一阶段工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成果提交期限不予顺延。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导致甲方担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享有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7.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7.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7.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8. 违约责任

8.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协商不成的，以甲方确认的服务价格为准。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要求提供履约保函的银行进行赔付，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8.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8.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诉讼。

10.2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0.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合同修改或变更

11.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1.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2. 合同中止

12.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3.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3.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3.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

改进的;

13.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3.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3 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同时,甲方还有权要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3.4 乙方拒绝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改、补充、更换、重做,或者修改、补充、更换、重做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以上情况累计超过3次(含)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双方据实结算。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补足。

13.5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所涉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款项,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补足。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4.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5.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

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8. 合同语言

18.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8.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9. 合同生效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0. 合同效力

20.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21. 检查和审计

21.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磋商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1.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廉洁责任书》

为保证此合同调研、谈判、拟定、执行全过程的公平、公正，

本人特作如下廉洁承诺：

1、严格执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

2、保证合同的真实性，其所有内容确属工作之真实必要，且程序合法合规，办理过程完全符合我台相关规定；

3、保证在合同的调研、谈判、拟定、执行的全过程中，不牟取私利。不接受吃请，不公款请吃，不参加高档消费，不接受任何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签订、执行合同的实物及好处；

4、保证在履行合同时恪尽职守，严格按合同的各项条款执行，提供的票据、凭证真实合法；

5、严格遵守行业的“十不为六严禁”。

以上条款，本人承诺严格遵守，如有违犯，应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